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419,007,234 (100%)	0 (0%)	419,007,234 (100%)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652,564,7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顏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組成。